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84號

原告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

被告 林君萍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99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書記官 蔡芬芬

附表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, 元)	起始日	終止日(計至本 件起訴日之前1 日止)	計算基數 (以分數表示, 單位為年)	計算利率 (年息)	金額(新臺 幣, 元以下 四捨五入)
1	本金	11,804					11,804
2	利息	11,804	107年12月4日	113年4月28日	(5+28/365+119/366)	5%	3,188

(續上頁)

01

	合計 14,992元
--	------------